

通告 二〇一〇年
九月三日

2010
／
2011

第二十三號

敬啟者：為培養學生的家國情懷，鼓勵學生透過認識和建立對中華民族的認同，本校擬組織學生參加「同根同心」；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。透過內地實地考察及專題性的學習，加深學生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，以體會同根同心、血脈相連之情。現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「同根同心」；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(2010)
- (二) 交流路線：自然國情之惠州生態環保遊
- (三) 主辦及資助機構：教育局
- (四) 承辦機構：和富社會企業
- (五) 目的：
 - 1 認識中國的環境保護政策與措施；
 - 2 了解自然保護區規劃對中國的經濟發展、社會民生的影響；
 - 3 培育學生的環保意識。
- (六) 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一月廿一日(星期五)至一月廿二日(星期六)
- (七) 對象：六年級學生
- (八) 費用：港幣二百四十六元正(活動獲教育局資助七成費用，當中包括交通費、一晚住宿三星級酒店雙人房、膳食、參觀點入場費及中國太平洋保險(香港)有限公司「中國遊」旅遊保險、導遊小費等)
- (九) 活動內容：參觀核電站、廢物處理中心、西湖及國家自然保護區等。
- (十) 簡介會及分享會：參加者必須出席出發前及回港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，日期為一月八日及二月十二日，詳情將另發通告。

(十一) 名額：三十六人
(十二) 總領隊：陳愛英校長

因名額有限，倘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將由校方抽籤決定，然後通知獲選之學生。是次參加者將就所見所聞，與全校同學分享。有意參加之同學，請於九月六日填妥回條並交回班主任，暫時毋須繳款，學校在確實參加人數後將再作通知，並將為是次參與活動之學生家長舉辦簡介會。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 台端希為 查照是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回條(「同根同心」內地交流計劃2010之惠州生態環保遊) 2010 / 2011 第二十三號

敬覆者：本人 願 意 敝子弟 參加來函所列之「同根同心」內地交流計劃2010
不 願意

之惠州生態環保遊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六年級()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 日

(★請劃去不適用者)

負責人：俞偉國老師